

#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9破申3号

申请人（债权人）：安康市高新区基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社区3号楼2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70J60R07。

法定代表人：张显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债务人）：紫阳佛缘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紫阳县硅谷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4MA70J01BXU。

法定代表人：徐社会，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安康市高新区基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丰公司）以被申请人紫阳佛缘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缘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佛缘公司亦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佛缘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社会，股东为陕西佛缘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及最细粉加工、中药材销售、中药饮片及网络销售；中药材种植、

收购、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平台技术服务；中药材超微粉碎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中药材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基丰公司与佛缘公司的债权债务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

本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佛缘公司作为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申请人基丰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佛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康市高新区基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紫阳佛缘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海明玉

审 判 员     李 丹

审 判 员     王 佩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许瑞璇